

## 臺南市體育總會 115 年度輔導體育團體業務評鑑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考評本會所屬各區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發展工作績效，瞭解本會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藉此表揚工作績效卓著之團體並予以獎勵，進而強化體育工作意念，增進體育工作之發展，進而促使各體育團體朝向優質化目標前進。

二、評鑑資料涵括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評鑑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2:00

四、資料送審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逕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五、評鑑方式：

- 1.接受本會評鑑之會員單位，必須依據評鑑分配表所列項目，分類彙整後，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書面資料，由本會成立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 2.訂定入選評鑑單位分級，確定單位等級。

六、預期效應：本業務評鑑乃為瞭解本會所屬各體育團體運作狀況及對該運動推行績效之考核，各區體育會及單項運動委員會務必按規定提供評鑑相關資料，未提供評鑑資料之單位者，除不列入本年度評鑑外，累積二年未送者，本會將建請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補助考核之參考；如未連續四年未送資料者，提請理事會議改組，並請理事長重新敦聘適任之主任委員。

七、評鑑對象及內容

(一)各區體育會：

- 1.行政運作、財務管理、會務活動、推展各區體育活動及其他特色。
- 2.對全區體育活動之推展除提供照片外，另請詳述推展成果、參與人數及未來改進之事項。
- 3.積極配合總會各項業務推展。

(二)各單項委員會：

※競技項目(全國運動會)

- 1.行政運作、財務管理、會務活動、對專項運動之推展及其他特色。
- 2.請提供推展四級培訓制度之詳實資料(包括各級學校銜接培訓體系

及參加各級比賽成果)

- 3.一年內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成果報告(包含委員會運作、舉辦各項比賽及活動)與改進事項。
- 4.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具體成績。
- 5.建立教練、裁判制度情形及舉辦教練、裁判研習會之成果。
- 6.積極配合總會各項業務推展。

**※休閒項目(全民運動會：依當年度(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

- 1.請提供年度舉辦活動情形(包括活動內容、參與人數及成果)
- 2.該項運動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活動是否為定期性，對未來參與人數成長之規劃)。
- 3.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具體成績。
- 4.一年內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成果報告(包含委員會運作、舉辦各項比賽及活動)與改進事項。
- 5.配合體育主管單位舉辦活動之具體情形(配合主管單位號召群眾參與體育活動之能力)
- 6.積極配合總會各項業務推展。

**※休閒項目(一般性活動)：**

- 1.請提供年度舉辦活動情形(包括活動內容、參與人數及成果)
- 2.該項運動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活動是否為定期性，對未來參與人數成長之規劃)。
- 3.參與活動或比賽之績效(如是比賽性質，是否有具體成效呈現)
- 4.配合體育主管單位舉辦活動之具體情形(配合主管單位號召群眾參與體育活動之能力)
- 5.積極配合總會各項業務推展。

**(三)扣分：**

- 1.未提供評鑑資料之單位者，除不列入本年度評鑑外，累積二年未送者，本會將建請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補助考核之參考。
- 2.未於期限內繳交本會交辦之業務文件。

## 八、獎勵分級與標準：

### 區體育會

等級	名額	核予獎勵金	備註
特優	1~2	30,000 元	總分達 90 分以上
優等	1~2	20,000 元	總分達 85~89 分
佳作	1~3	10,000 元	總分達 80~84 分

### 單項委員會(全國運動會)

等級	名額	核予獎勵金	備註
特優	1~3	30,000 元	總分達 90 分以上
優等	1~5	20,000 元	總分達 85~89 分
佳作	1~8	10,000 元	總分達 80~84 分

### 單項委員會(全民運動會、一般性活動)

等級	全民運動會		一般性		備註
	名額	核予獎勵金	名額	核予獎勵金	
特優	1~2	30,000 元	1~3	30,000 元	總分達 90 分以上
優等	1~3	20,000 元	1~5	20,000 元	總分達 85~89 分
佳作	1~5	10,000 元	1~10	10,000 元	總分達 80~84 分

## 九、預期效應：

- (一)藉由訪視評鑑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鼓勵其配合行政單位推展體育業務之辛勞，並加強提升各單項體育行政業務之運作績效。
- (二)經由評鑑工作之進行，本會得以了解各會員單位是否善盡推展會務之職責，除了可以擬定具體輔導方向外，對未積極改進之單位得給予適切之警惕。
- (三)獎勵運作績效良好之團體，給予適當的獎勵外，也可以將會務運作模式供其他會員單位參考學習，加強彼此互動。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體育總會業務訪視評鑑項目暨配分分配表

【各單項委員會－競技性】

項目	業務內容	配分
專 項 推 展	1. 輔導競技選手培訓，有完整的計畫並落實執行。 2. 選手四級培訓制度(從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專)，各階段皆有學校銜接培訓。 3. 定期辦理教練、裁判講習並建立完善制度。 4. 定期舉辦各級優秀選手訓練營隊。 5. 辦理競技性或休閒性育樂活動(賽事)(含全市性、區域性或全國性)	20
行 政 運 作	1. 積極辦理主管單位各項委辦業務。 2. 積極辦理與體育局、體育總會往來之相關文書、表件 3. 積極爭取與其他單位或機關合辦或協辦活動 4. 委員會內部組織完善，運作氣氛融洽，積極參與會務	10
財 務 管 理	1. 經費來源多元且自籌年度經費預算達 30%以上 2. 各項經費依體育局或體育總會核定項目及額度支用 3. 各項交辦或委辦業務，建置完整經費收支資料 4. 編制年度預算及決算表並提送委員會議通過並依預算執行 5. 訂有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分別建檔、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	15
會 務 活 動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報告會務運作及經費收支情形。 2. 傳達各項體育專業訊息給各委員、教練或選手之時效性。 3. 訂有會務推廣之運作方法且有具體績效。 4. 各項會務活動紀錄分類建檔，完整有序(含委員、教練、選手、裁判資料) 5. 建立委員會專屬網站，請能將會務訊息提供查詢	15
其 他 特 色	1. 參加全國運動會落實代表隊選、訓、賽業務運作。 2. 對於績優選手建立輔導辦法，落實就學與就業輔導。 3. 委員會提供就學、就業獎助(學)金，輔導獎勵績優選手。 4. 與國外體育團體建立國際交流管道，並安排教練、選手及行政人員定期交流。	10
成 績	參加大型運動賽會績效(須提供大型賽事成績表列) 1. 全國運動會 10% (前 3 名 10%，4~5 7%，5~8 4%) 2. 其它大型運動賽事(經運動部核定通過) 10%(代表我國或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國際錦標賽(含各單項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成績者。(最優級組))	20
參 與 度	1. 積極參與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慶祝、聯誼、研討等相關會議及各項活動。(5%) 2. 文件送件時程符合體育總會規定時程。(5%)	10
	合計	100

## 臺南市體育總會業務訪視評鑑項目暨配分分配表

### 【各單項委員會—一般休閒性】

項目	業務內容	配分
專 項 推 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教練、裁判講習</li> <li>2. 推廣所屬項目，(協助)辦理含全市性、區域性或全國性等各項活動。</li> </ol>	20
行 政 運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辦理總會與體育局各項委辦業務</li> <li>2. 積極辦理總會與體育局往來之相關文書、表件</li> <li>3. 積極爭取與其他單位或機關合辦或協辦活動</li> <li>5. 主任委員、總幹事、委員及幹事部等組織氣氛融洽，積極參與辦理會務</li> </ol>	20
財 務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來源多元且自籌年度經費預算達 30%以上</li> <li>2. 各項經費依體育局或體育總會核定項目及額度支用</li> <li>3. 各項交辦或委辦業務留有完整經費收支資料</li> <li>4. 編制年度收支預算、決算表並提送委員會議通過並依預算執行</li> <li>5. 訂有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分別建檔、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li> </ol>	20
會 務 活 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報告會務運作及經費收支情形。</li> <li>2. 將各項體育專業消息通知各委員、教練或選手</li> <li>3. 訂有會務推廣之運作方法且有功效</li> <li>4. 各項會務活動紀錄分類建檔，完整有序(含委員、教練、選手、裁判資料)</li> </ol>	20
其 他 特 色	<p>請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全國性體育休閒活動人口眾多，蔚成風氣者</li> <li>2. 定期舉辦區域性體育休閒活動，盛名全國者</li> <li>3. 積極參與主管單位舉辦之慶典、體育嘉年華會或相關業務研討會</li> </ol>	10
參 與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參與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慶祝、聯誼、研討等相關會議及各項活動。(5%)</li> <li>2. 文件送件時程符合體育總會規定時程。(5%)</li> </ol>	10
	合計	100

## 臺南市體育總會業務訪視評鑑項目暨配分分配表

### 【各單項委員會－全民運動會】

項目	業務內容	配分
專 項 推 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選手培訓有完整的計畫</li> <li>2. 定期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並建立制度。</li> <li>3. 定期舉辦各級優秀選手訓練營隊。</li> <li>4. 辦理競技性或休閒性育樂活動(賽事)(含全市性、區域性或全國性)</li> </ol>	20
行 政 運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辦理總會與體育局各項委辦業務</li> <li>2. 積極辦理總會與體育局往來之相關文書、表件</li> <li>3. 積極爭取與其他單位或機關合辦或協辦活動</li> <li>5. 主任委員、總幹事、委員及幹事部等組織氣氛融洽，積極參與辦理會務</li> </ol>	10
財 務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來源多元且自籌年度經費預算達30%以上</li> <li>2. 各項經費依體育局或體育總會核定項目及額度支用</li> <li>3. 各項交辦或委辦業務留有完整經費收支資料</li> <li>4. 編制年度收支預算、決算表並提委員會議通過並依預算執行</li> <li>5. 訂有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分別建檔、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li> </ol>	15
會 務 活 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報告會務運作及經費收支情形。</li> <li>2. 將各項體育專業消息通知各委員、教練或選手</li> <li>3. 訂有會務推廣之運作方法且有功效</li> <li>4. 各項會務活動紀錄分類建檔，完整有序(含委員、教練、選手、裁判資料)</li> </ol>	15
其 他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全國性體育休閒活動人口眾多，蔚成風氣者</li> <li>2. 定期舉辦區域性體育休閒活動，盛名全國者</li> <li>3. 積極參與主管單位舉辦之慶典、體育嘉年華會或相關業務研討會</li> <li>4. 參加全民運動會落實代表隊選、訓、賽業務運作。</li> </ol>	10
成 績	<p>參加大型運動賽會績效(須提供大型賽事成績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運動會10%(前3名10%, 4~5 7%, 5~8 4%)</li> <li>2. 其它大型運動賽事(經運動部核定通過)10%(代表我國或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國際錦標賽(含各單項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成績者。(最優級組))</li> </ol>	20
參 與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參與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慶祝、聯誼、研討等相關會議及各項活動。(5%)</li> <li>2. 文件送件時程符合體育總會規定時程。(5%)</li> </ol>	10
	合計	100

## 臺南市體育總會業務訪視評鑑項目暨配分分配表

### 【各區體育會】

項目	業務內容	配分
行政運作	1. 積極辦理總會與體育局各項委辦業務 2. 積極辦理與體育局往來之相關文書、表件 3. 積極爭取與其他單位或機關合辦或協辦活動 5. 理事長、總幹事、理監事及幹事部等組織氣氛融洽，積極參與辦理會務	20
財務管理	1. 經費來源多元且自籌年度經費預算達 30%以上 2. 各項經費依體育局或體育總會核定項目及額度支用 3. 各項交辦或委辦業務留有完整經費收支資料 4. 編制年度收支預算、決算表並提送理監事會議通過並依預算執行 5. 訂有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分別建檔、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	20
會務活動	1.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2. 將各項體育專業消息通知各理監事、教練或選手 3. 訂有會務推廣之運作方法且有功效 4. 各項會務活動紀錄分類建檔，完整有序（含委員、教練、選手、裁判資料） 5. 協助輔導所屬(單項委員會)活動辦理	20
運動推展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報告會務運作及經費收支情形。 2. 將各項體育專業消息通知各理監事、教練或選手 3. 訂有會務推廣之運作方法且有功效 4. 各項會務活動紀錄分類建檔，完整有序（含理監事、教練、選手、裁判資料） 5. 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及推廣 6. 積極參與本市及體育總會各項活動	20
其他特色	請填列 1 舉辦全國性體育休閒活動人口眾多，蔚成風氣者 2. 定期舉辦區域性體育休閒活動，盛名全國者 3. 積極參與主管單位舉辦之慶典、體育嘉年華會或相關業務研討會	10
參與度	1. 積極參與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慶祝、聯誼、研討等相關會議及各項活動。(5%) 2. 文件送件時程符合體育總會規定時程。(5%)	10
合計		100